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街 26 號 2F（一期會館劇場式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數共計 37,912,6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7,258,061 股)，
 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7,379,735 股之 56.26%
 列席：吳董事長錦川
 林總經理登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會計師采燕
 黃賜珍律師事務所黃律師賜珍
 主席：吳董事長錦川
 記 錄：許君怡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912,63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77,466 權	99.91%
反對權數	16,82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44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虧損撥補。

2、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912,63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53,408 權	99.84%
反對權數	39,844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83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3,797,35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202,139,2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1,658,150 元整，減資比例為 3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3.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70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 10 元認購之。

4.本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5.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912,63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31,949 權	99.79%
反對權數	63,433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53 權	0.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與強化公司治理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912,63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72,448 權	99.89%
反對權數	21,83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349 權	0.0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全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八。

3.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912,63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55,423 權	99.85%
反對權數	28,86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43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已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擬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

2.本年度股東常會將補選出獨立董事三名，任期同第八屆董事，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現職與主要學(經)歷
1	傅馨儀	現職：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申訴委員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經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職等財稅法務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2	何亞潔	現職： 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考試及格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3	李曉佩	現職： 鴻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學歷： 靜宜大學會計系 經歷： 安侯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一組 偉宏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商業管理處輪值會計師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獨立董事	A2244XXXXX	傅馨儀	37,766,587 權
獨立董事	F2292XXXXX	何亞潔	37,714,266 權
獨立董事	F2231XXXXX	李曉佩	37,714,365 權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在場出席股東並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

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附件一】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69,647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05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08 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無編列 108 年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437
	速動比率 (%)	35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0.29
	權益報酬率 (%)	-0.36
	純益率 (%)	-0.47
	每股稅後虧損 (元)	-0.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研發產品包括：

1.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及穿戴式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2. 應用於小尺寸面板可攜式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3.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 OP
4. 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之 P-Gamma Buffer
5. 照明及 LED 應用之電源控制 IC
6. 電池充電保護 IC
7. 直流無刷馬達磁感測、控制、驅動 IC
8. 閉迴路轉速控制馬達驅動 IC
9. 通用型微控制器 IC
10. USB-PD 控制器 + 降壓電源控制 IC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客戶關係及專業技術，持續取得各大面板廠開發資格，並善用通路資訊回饋，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馬達驅動 IC、及整合型微控制器 IC 等完整產品線，朝向不同技術及產品領域之開發與整合，提高產品價值，透過持續累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朝向高階混合類比整合型晶片的研發。

(二) 預計銷售數量：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公司之市場擴展及維護能力推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化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及合作關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技術開發，並強化與代理商的合作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以考量最具效率及成本優勢之生產規劃為前提，持續加強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之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研發資源之投入及產品規劃佈局，且在多元核心技術之研發平台架構下，均衡發展各產品線，進而擴大下游應用市場領域。另外，將整合公司現有產品線之搭配研發銷售並進而朝向單一晶片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技術培訓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須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08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2,781 仟元。
2. 匯率：本公司 108 年度匯兌損失為 7,816 仟元，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透過進銷貨項目所產生之應付、應收外幣款項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仕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附件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同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新增)</u></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增列辦法修訂日期。</p>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錦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52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台灣類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台灣類比集團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因客戶交易條件不同，且利用人工作業流程以確認認列時點，考量上述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8,964 仟元及新台幣 108,408 仟元。

台灣類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4. 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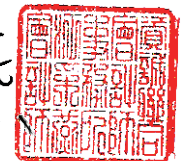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560	28	\$ 399,18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606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022	1	12,3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9,297	17	296,73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4	-	8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60,556	10	228,351	13
1410	預付款項		1,634	-	5,1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	-	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7,501</u>	<u>56</u>	<u>945,73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28	1	26,60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579	-	7,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68,660	36	610,21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7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964	1	15,1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338	2	31,6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0,444	4	55,2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1,250</u>	<u>44</u>	<u>746,77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8,751</u>	<u>100</u>	<u>\$ 1,692,50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768	-	\$	1,490	-
2170	應付帳款			136,313	9		134,24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874	4		60,23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338	-		103,70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972</u>	<u>13</u>		<u>299,67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4</u>	<u>-</u>		<u>9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4,216</u>	<u>13</u>		<u>300,642</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73,797	42		673,797	4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十一		582,219	36		582,219	3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0	12		184,87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	-		1,33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91)	(3)	(44,432)	(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8,197)	-	(5,9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4,535</u>	<u>87</u>		<u>1,391,859</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384,535</u>	<u>87</u>		<u>1,391,859</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88,751</u>	<u>100</u>	\$	<u>1,692,5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69,647	100	\$ 1,052,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745,930)	(70)	(834,022)	(79)
5900 營業毛利		323,717	30	218,34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93)	(3)	(24,803)	(2)
6200 管理費用		(59,172)	(5)	(72,1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863)	(23)	(247,488)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828)	(31)	(344,444)	(33)
6900 營業損失		(7,111)	(1)	(126,0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62	1	19,5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438)	(1)	15,2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5)	-	(2,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9	-	32,796	3
7900 稅前淨損		(4,372)	(1)	(93,30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685)	-	844	-
8200 本期淨損		(\$ 5,057)	(1)	(\$ 92,45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	-	(\$ 2,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六)	(2,076)	-	(6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8)	-	(2,7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89)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	-	(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7)	-	(\$ 2,9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4)	(1)	(\$ 95,37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7)	(1)	(\$ 92,45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24)	(1)	(\$ 95,371)	(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0.08)		(\$ 1.3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0.08)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利得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股本		於本公司之留業盈餘		其他主		權益	
	普通	股東資本	本公司	積定盈餘	公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	\$ 51,386	\$ 1,337	\$ -	\$ -
	-	-	-	-	-	-	(3,705)	(3,705)
	673,797	582,219	184,870	-	51,386	1,337	(3,705)	1,487,230
本期淨損	-	-	-	-	(92,457)	-	-	(92,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4)	204	(686)	(2,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81)	204	(686)	(95,371)
	-	-	-	1,337	(1,337)	-	-	-
	673,797	582,219	184,870	1,337	44,432	1,541	4,391	1,391,859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1,337	\$ 44,432	\$ 1,541	\$ 4,391	\$ 1,391,859
	-	-	-	-	(5,057)	-	-	(5,057)
	-	-	-	-	2	189	(2,076)	(2,267)
	-	-	-	-	(5,059)	189	(2,076)	(7,324)
	673,797	582,219	184,870	1,337	49,491	1,730	6,467	1,384,535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1,337	\$ 49,491	\$ 1,730	\$ 6,467	\$ 1,384,53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與分派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錦川

董事長：吳錦川

林登財

經理人：林登財

君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72)	(\$ 93,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66,152	63,21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3,228	22,3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5	2,0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66)	(4,50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45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01	3,222
應收帳款	27,442 (70,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	-
其他應收款	(2,770)	1,327
存貨	67,795	120,393
預付款項	3,471 (4,083)
其他流動資產	122	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4)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78	1,490
應付帳款	2,067	11,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	-
其他應付款	2,722	2,125
其他流動負債	(2,368)	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129	53,735
收取之利息	2,960	4,691
收取之股利	134	-
支付之利息	(185) (2,019)
支付之所得稅	(407) (4,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631	51,69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5,9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73	25,0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3,314)	(31,09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075)	(20,4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7)	(52,2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78)	(68,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七)	-	24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	(294,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0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43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7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0)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384)	(104,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80	(121,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9,180	520,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3,560	\$ 399,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51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移轉貨物之控制予客戶，因客戶交易條件不同，且利用人工作業流程以確認認列時點，考量上述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8,964 仟元及新台幣 108,408 仟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部分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相對不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較有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4. 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8,932	28	\$ 390,14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606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022	1	12,3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9,297	17	296,73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4	-	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	-	1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60,556	10	228,351	13
1410	預付款項		1,612	-	5,0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	-	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2,978	56	936,813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28	1	26,60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579	-	7,9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78	-	9,4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8,657	36	610,20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7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964	1	15,1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338	2	31,6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9,937	4	54,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5,518	44	755,400	45
1XXX	資產總計		\$ 1,588,496	100	\$ 1,692,213	100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768	-	\$	1,490	-
2170	應付帳款			136,313	9		134,24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619	4		59,94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38	-		103,70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717</u>	<u>13</u>		<u>299,38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4</u>	<u>-</u>		<u>9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3,961</u>	<u>13</u>		<u>300,354</u>	<u>18</u>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73,797	42		673,797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82,219	36		582,219	3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0	12		184,87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	-		1,33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491)	(3)	(44,432)	(3)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197)	-	(5,932)	-
3XXX	權益總計			<u>1,384,535</u>	<u>87</u>		<u>1,391,859</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88,496</u>	<u>100</u>	\$	<u>1,692,2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69,647	100	\$ 1,052,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745,930)	(70)	(834,02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3,717	30	218,34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520)	(2)	(20,597)	(2)
6200 管理費用		(58,911)	(6)	(71,8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855)	(23)	(247,060)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286)	(31)	(339,544)	(33)
6900 營業損失		(2,569)	(1)	(121,1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358	1	19,5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508)	(1)	14,7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5)	-	(2,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68)	-	(4,4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3)	-	27,896	3
7900 稅前淨損		(4,372)	(1)	(93,30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685)	-	844	-
8200 本期淨損		(\$ 5,057)	(1)	(\$ 92,45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	-	(\$ 2,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2,076)	-	(6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078)	-	(2,7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89)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89)	-	(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7)	-	(\$ 2,9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4)	(1)	(\$ 95,371)	(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08)		(\$ 1.3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08)		(\$ 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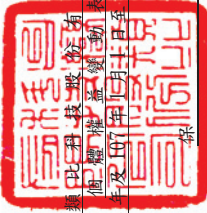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中比丹技服(股)有限公司

個已備辦之營業執照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權益總額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	\$ 51,386	(\$ 1,337)	\$ -	\$ -	(\$ 3,705)	(\$ 3,705)	-	\$ 1,490,935	-
	-	-	-	-	-	-	-	-	-	-	-	(3,705)	(3,705)
	673,797	582,219	184,870	-	51,386	(1,337)	-	-	(3,705)	(3,705)	-	1,487,230	-
	-	-	-	-	(92,457)	-	-	-	-	-	-	(92,457)	-
六(五)(十三)(十七)	-	-	-	-	(2,024)	(204)	-	-	(686)	(686)	-	(2,914)	-
	-	-	-	-	(94,481)	(204)	-	-	(686)	(686)	-	(95,371)	-
	-	-	-	-	(1,337)	-	1,337	-	-	-	-	-	-
	673,797	582,219	184,870	\$ 1,337	(\$ 44,432)	(\$ 1,541)	\$ -	(\$ 4,391)	(\$ 1,391,859)	(\$ 4,391)	-	\$ 1,391,859	-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1,337	(\$ 44,432)	(\$ 1,541)	\$ -	(\$ 4,391)	(\$ 1,391,859)	(\$ 4,391)	-	\$ 1,391,859	-
	-	-	-	-	(5,057)	-	-	-	-	-	-	(5,057)	-
六(五)(十三)(十七)	-	-	-	-	(2)	(189)	-	(2,076)	(2,076)	(2,076)	-	(2,267)	-
	-	-	-	-	(5,059)	(189)	-	(2,076)	(7,324)	(2,076)	-	(7,324)	-
	\$ 673,797	\$ 582,219	\$ 184,870	\$ 1,337	(\$ 49,491)	(\$ 1,730)	\$ -	(\$ 6,467)	(\$ 1,384,535)	(\$ 6,467)	-	\$ 1,384,53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72)	(\$ 93,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66,144	63,20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3,228	22,3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5	2,0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62)	(4,50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68	4,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45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01	3,222
應收帳款		27,442	(70,7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	-
其他應收款		(2,770)	1,4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132)
存貨		67,795	120,393
預付款項		3,475	(3,43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4)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78	1,490
應付帳款		2,067	11,9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	-
其他應付款		2,755	1,662
其他流動負債		(2,368)	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615	58,171
收取之利息		2,956	4,685
收取之股利		134	-
支付之利息		(185)	(2,019)
支付之所得稅		(407)	(4,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13	56,124

(續次頁)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5,9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73	25,01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3,314)	(31,09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075)	(20,4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7)	(52,2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46)	(68,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	(294,000)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0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43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7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30)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384)	(104,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783	(116,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0,149	506,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8,932	\$ 390,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六】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4,431,3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36,82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0)
108 年度稅後淨損	(5,057,317)
待彌補虧損餘額	(48,153,860)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8,153,8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吳錦川



總經理：林登財



會計主管：許君怡



【附件七】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u>董事(含獨立董事)</u> 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u>董事(含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u>獨立董事</u> 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u>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u>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函修訂。
第卅三條	(前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前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增第二十次修訂日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條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股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訂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及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

席得 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十三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全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